

中英人寿[2013]意外伤害保险 01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万全锦囊意外伤害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 2 章 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第 6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第 1 章 第 6 条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 2 章 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	第 3 章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	第 4 章 第 2 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	第 4 章 第 4 条
职业变更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	第 5 章 第 3 条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	第 6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	第 8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1.3 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4 如何申请保险金

- 4.5 保险金的给付时效
- 4.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 4.7 失踪处理

5 保险合同的变更

- 5.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5.2 合同内容的变更
- 5.3 职业变更的处理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争议的处理

8 名词释义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附表二：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

中英人寿万全锦囊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1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我们与您订立的《中英人寿万全锦囊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1.2 投保年龄、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0岁(出生满30天)至64周岁(见8.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8.2）给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1.7条的规定，我们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2款办理。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但其真实年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要求，本合同将继续有效，但我们将按照其真实年龄进行保单变更，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因此而改变。

1.3 合同的生效日 本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在我们签发保险单之前，如果您已缴纳保险费，且您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符合我们的承保条件，则本合同的生效日将追溯至您缴纳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依照第2.1条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前，本合同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续保。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保险金额有

减少保险金额 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终止合同，我们将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已发生理赔，您最早只能在下一保单年度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您为您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8.3），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身故前，已领取以下第 2 项意外残疾保险金或第 3 项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先扣除此 2 项已领取的保险金。

2、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残疾，并达到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简称附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一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我们给付各项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在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发生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我们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3、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烧烫伤，并达到本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附表二）所列烧烫伤情况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为准；如果后次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如果前次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较高，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我们给付各项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和残疾，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4）；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7）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7、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8、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影响而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10、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其它医疗，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 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感染者除外）；
- 14、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 8.8）、跳伞、攀岩（见 8.9）、蹦极、探险（见 8.10）、武术（见 8.11）、摔跤、特技（见 8.12）、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第 2 种至第 14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的职业及工作内容为计算基础，根据您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

本合同保险费的缴费方式为年缴。

续保时的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工作内容为基础，按当时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

第4章 保险金的给付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如果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您或被保险人未重新指定受益人的，对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约定份额比例享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4 如何申请保险金 1、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2、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见 8.13）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4) 国家卫生行政机构评定的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5 保险金的给付时效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6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机构做身体检查及鉴定。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我们有权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7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并且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能提供证明文件，足以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将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为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我们因被保险人意外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取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我们因被保险人意外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归还我们，在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如果有其它应给付的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第5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

5.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5.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该项变更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5.3 职业变更的处理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作内容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作内容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时，我们自批注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计算退还已缴纳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8.2），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变。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时，我们自批注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计算增收未到期保险费；但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不在我们承保范围内，我们在接到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自批注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退还现金价值给您。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但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6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投保人解除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而且我们不接受续保，本合同效力于满期当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3、被保险人身故；
- 4、本合同的保险金给付，累计达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
- 5、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7章 纠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8章 名词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其中手续费为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
- 未到期保险费 = 已缴纳的最后一次保险费 × [1 - (最近一次缴费经过的天数 ÷ 最近一次缴费与下一次缴费之间的天数)]
- 手续费 = 未到期保险费 × 35%
- 8.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8.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1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的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1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活动。

8.13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或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100%
第二级	九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75%
第三级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50%
第四级	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一二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20%
第六级	三十三一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10%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9.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由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的比例	最高给付比例
头颈部	等于 3%	40%
	等于 3% 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60%
	> 3% 但 < 8%	75%
	> 3% 但 < 8% 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100%
	≥ 8%	100%
四肢和躯干	> 10% 但 < 20%	50%
	> 10% 但 < 20% 并累及手掌 III 度烧伤	75%
	≥ 20%	100%

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是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 III 度。III 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中英人寿万全锦囊意外伤害保险

每千元保险金额费率表（单位：人民币元）

职业类别	1	2	3	4	5	6
费率	1.5	2	3	4.4	6.9	8.9